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编号: IRM-FJ2020465-XP001)

发布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名称	必维诚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3 号二单元 1、2、5 层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玲艳	联系电话	18802201994
项目名称	必维诚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壹台 X 射线荧光分析仪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p>必维诚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3 号二单元 1、2、5 层,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主要商品为检验检测报告,隶属于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消费品事业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3982.8 平方米,属于工业用地。</p> <p>建设单位现有壹台 X 射线荧光分析仪,安置在公司五层 XRF 室,主要用于产品分析,该设备于 2016 年启用,至今已运行约 4 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与控制效果评价,缺少“三同时”工作。</p> <p>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对壹台 X 射线荧光分析仪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现状评价。接受委托后,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成立了评价小组,编制了评价方案,通过现场调查和检测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成此评价报告。</p>		
现场调查人员	魏超/施正杰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11 月 03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吴玲艳		
现场检测人员	魏超/施正杰		
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03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吴玲艳		
主要职业病危害及危害途径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从放射防护角度考虑,本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是 X 射线荧光分析仪运行所产生的电离辐射(X 射线)。</p> <p>(1) 正常运行状态下的辐射危害主要由射线装置加电出束产生的 X 射线,包括漏射线和散射线。</p> <p>(2) 异常或事故状态下,检查系统如发生机器故障,维修人员错误操作或其他原因,射线装置加电出束产生的 X 射线包括有用线束、漏射线和散射线。</p> <p>(3) 设备维修、调试过程中射线装置加电出束产生的 X 射线包括有用线束、漏射线和散射线。</p>		
工作场所放射防护委托检测	<p>在本次建设项目开展前建设单位未进行辐射防护检测,本次评价开展后,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对 X 射线荧光分析仪工作场所进行辐射防护检测。建设单位制定的《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每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辐射防护检测。</p> <p>2020 年 11 月 03 日,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对必维诚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壹台 X 射线荧光分析仪进行放射防护现场检测。</p>		



	<p>检测结果显示, X 射线荧光分析仪距设备外表面 5 cm 处空气比释动能率最大为 0.80 $\mu\text{Sv/h}$(未扣除本底), 辐射防护检测结果符合 GBZ 115-2002 中规定的辐射屏蔽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建议:</p> <p>1.1 职业病安全防护设施补充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尽快落实自主监测工作。同时辐射检测仪尽早送至有资质机构进行检定或校准, 以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p> <p>1.2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 增加专业放射救治机构的联系方式和建立长期合作, 确保发生事故后救治机构能及时到达现场。 建议建设单位在应急预案中补充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内容; 细化应急准备、应急响应、事故处理等相关内容。 建议建设单位制订辐射危害应急演练计划, 制订详细的演练流程和演练项目, 如演练目的、演练时间、演练地点、参演人员、演练过程等。并针对上述演练流程和演练项目进行有效的演练和总结。</p> <p>1.3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建议</p> <p>1.3.1 职业健康检查 建议建设单位做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及时组织不同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对于转岗的放射工作人员应开展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对于离岗的放射工作人员应开展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p> <p>1.3.2 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在《辐射防护及安全管理制度》补充个人剂量监测制度的相关内容: 明确个人剂量监测管理人员, 明确个人剂量监测人员范围, 落实个人剂量计发放回收制度和超剂量调查制度。</p> <p>1.3.3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在《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补充档案存放部门及负责人员。</p> <p>1.3.4 职业病危害“三同时”管理 本项目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与控制效果评价, 缺少“三同时”工作, 建议建设单位在今后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中严格按照制定的《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规定, 对设备进行“三同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 以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p> <p>结论: 通过职业卫生管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 本评价报告得出以下结论: 其职业病危害从放射防护方面考虑应当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了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个人剂量监测, 建立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辐射防护管理存在不足。 针对本项目中的主要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 建设单位应在下一</p>



评价结论与建议	步的工作中将本报告补充的各项技术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全部落实，并严格按国家有关的制度和规程进行操作，切实保障工人的身体健康，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核实并完善本设备自有屏蔽；2. 明确本设备维修的实施单位，并完善维修过程中的放射防护管理要求；3. 建设单位按照本评价报告的职业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和专家的其他建议予以落实。

